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吳英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4

電子信箱：100184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101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0101565_Attach01.PDF、1070101565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辦理「廣義修辭及語文教學研討會－語文教學觀課評課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年11月27日北教大語字第10708500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討會相關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7年12月5日（星期三），13時30分至17時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(勤學樓5樓演藝廳)

(三)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（請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研習代碼：2508902）。

三、本局同意參加旨揭研討會教師，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函及旨揭研討會活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2018-11-29
07:49:32
章



裝

訂

線

